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並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  
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就 2018 年 6 月 12 日會議討論後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就委員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事項的回應。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2. 私人投資基金可以以不同形式設立，包括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信託或公司形式。如無立法修訂，投資基金若選擇以公司形式在香港成立，則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設立，並須受到多項限制所約束，而這些限制對投資基金在實際上並非可行。例如，這些限制包括《公司條例》對資本縮減及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這些規限制約了投資基金按照基金業的普遍做法，進行贖回及作出支付。

3. 鑑於這些在《公司條例》下的規限，以及有見在其他海外主要的基金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愛爾蘭及盧森堡）的監管框架下，主要是由證券監管機構規管公司型投資基金工具的成立，故此我們決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引入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框架。

4. 經 2014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後，我們在 2016 年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獲通過。所有（包括向公眾發售及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新的第 IVA 部由證監會註冊及規管。

5. 在制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律框架時，我們必須顧及到其“有限公司”的性質。因此，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條例》及普通公司清盤制度的相關要素，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內複述。這些要素的例子包括《公司條例》內關乎公司的身分、股本及股份轉讓、法團成立及將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的職責、對會議的規定、決議、備存登記冊、財務報表及核數師的條文。

6. 這些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規定一致，並不比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普通有限公司所須遵守的規定嚴苛。事實上，有關規定已在適用的情況下獲簡化，例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須就股份配發及贖回向公司註冊處送交存檔。

7. 鑑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基金性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例及監管制度下的其他條文，主要圍繞經營此類公司所需的主要經營者。例如，這些條文包括關乎以下人士的規定：(a)獲託付分隔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的保管人；及(b)就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

8. 向公司型投資基金施加基本規定的做法，與其他海外主要的基金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此外，我們須要確立這些基本規定，以確保香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立的制度，符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訂的基本原則。

9. 正如我們在 2014 年及 2017 年的公眾諮詢所述，我們在制訂有關制度時一直旨在給予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靈活性，只要這些公司符合基本規定，便可根據其法團成立文書及要約文件實行其投資策略。故此，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施加的規定，遠較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精簡。舉例來說，有別於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無須就 (a)要約文件；(b)法團成立文書；及(c)計劃的更改，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10.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生效後，證監會將繼續留意國際發展（包括海外有關私人公司型投資基金的監管常規），不時檢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普通法中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

1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46 條訂明，就某人是否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交付的文件中作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即第 195(1)條的罪行），處長可進行查訊。第 48 條訂明沒有遵從處長根據第 46 條作出的要求的罪行。第 49 條限制根據第 46 條所取得的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的使用。

12. 根據第 46 條，處長可對查訊目標人物以外的人士行使查訊權力，使該等人士提交所須的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某人根據第 46 條提交的資料或解釋，不得在關於第 195(1)條作出虛假陳述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可以在以下的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a) 第 48(4)、(5) 或(6)條所訂罪行；(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c)作假證供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